

证券代码：873005

证券简称：永通生态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金美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70 万元，持股 90%；自然人股东季本洋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 10%。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以经评估价格收购金美盛的自然人股东季本洋持有的金美盛 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金美盛 100%的股权，金美盛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1,990,000.00 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8,257,516.84 元，净资产为 144,901,016.60 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0.87%，占公司净资产 1.37%，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季本洋与公司董事陆鸣系配偶关系。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金美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陆鸣回避表决。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季本洋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火车站路 121 弄 21 号 601 室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金美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工业区霜竹公路 5033 号 1 幢、2 幢、3 幢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上海金美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肥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叶面肥料、全水溶性肥料及微量元素肥料的生产及分装、销售，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上海金美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根据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金美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金美盛资产总额 56,096,551.30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8,938.920.10 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由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上海金美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金美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沪众评报字(2025)第 0125 号】。经评估，以 202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上海金美盛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10%股东权益价值为 1,9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综合考虑金美盛的经营情况及评估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金美盛 10%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990,00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定价符合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价值的一致认知，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评估价格收购金美盛的自然人股东季本洋持有的金美盛 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金美盛 100%的股权，金美盛变为公司的全资子

公司。实际交易价格及相关条款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股权结构调整，有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通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